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根據第 13.17 條作出的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有關一項信貸協議的若干資料，該信貸協議由一家銀行（「該銀行」）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訂立。

根據該銀行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的信貸額。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在人民幣510,000,000元的信貸總額中，附屬公司可動用人民幣360,000,000元。附屬公司擬動用該信貸額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作為該信貸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石藥公司已將600,589,87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5%）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